

证券代码：874850

证券简称：伏达半导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所涉事项进行了审核。

我们在查阅了有关资料并听取相关情况介绍后，就前述议案所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鉴于公司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乐年、桂萍、谭亚

2026年3月31日